

杭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杭安委办〔2023〕5号

杭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学习宣贯 新修订《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安委办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：

《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已于2022年11月24日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，将于2023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根据《〈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〉宣贯工作方案》，为做好新修订《条例》宣传贯彻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遵循，深入贯彻实施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以下简称

《安全生产法》），紧密结合我市安全生产监管工作，进一步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，聚焦“关键少数”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。强化部门监管职责，推动形成社会共治格局。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实施《条例》，强化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，强化责任追究，切实预防与遏制事故，提高我市安全生产水平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（一）广泛开展宣传。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、区县、镇街、开发区园区、村社要在《条例》实施前、6月“安全生产月”、12月“安全生产法宣传周”等活动期间，在广场、地铁等人员密集场所、大型建筑工地、文化礼堂、普法基地等重点区域悬挂标语、设置宣传栏、制播公益视频；制发宣传册、单行本、漫画微视频等，开展咨询、趣味竞赛；发挥报刊、电视、广播等作用，注重利用网络平台、“两微一端”等新媒体功能，有效发挥安全体验馆宣传教育功能，扩大宣传覆盖面，发动社会积极参与，提高《条例》宣贯认知度、参与度、影响力。

（二）大力开展学习培训。各地各部门（单位）要积极开展《条例》学习，力争将《条例》纳入政府分管领导培训班内容；确保将《条例》纳入各有关部门党委（党组）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；推动将《条例》纳入干部年度学法普法内容；将《条例》纳入“三类人员”培训考核题库；组织有关部门、区县、镇街、

开发区园区、重点企业等有关人员开展培训，确保《条例》学习到岗、培训到人。

（三）深入开展“执法+普法”服务。结合我市“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”工作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“执法+普法”服务，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执法谁普法、谁服务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规定，在执法的同时积极开展普法服务，送《条例》上门，送普法服务上门，为管理对象提供法律咨询讲解服务。确保监督检查、行政处罚准确适用《条例》，注重发挥以案释法作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，把认真组织学习宣传作为下一阶段的重点工作和重要任务，切实加强领导、精心组织、做到有计划、有步骤、有落实、有保障。

（二）明确工作责任。各地各部门要按照《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》宣贯任务分解表（详见附件）的要求，明晰目标、明确分工、明确责任，切实做好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。《条例》宣贯情况将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。

（三）做好相关衔接。各地各部门要以《条例》的颁布实施为契机，推动解决我市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进一步严格执法程序，规范执法行为，提高安全生产执法水平，确保《条例》实施前后工作衔接和监管措施到位。

（四）做好总结提升。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当地安全生产工作实际，加强督促指导，通过信息简报、专题报告等方式，及时跟踪提炼《条例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，确保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有序推进。《条例》宣贯有关报道、素材请及时抄送市安委办。联系人：吴俊，联系电话：85259649，浙政钉：13819127877。

附件：《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》宣贯任务分解表

杭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2月28日

杭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2月28日印发
